

证券代码：831368

证券简称：ST 阳光通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 新疆阳光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6年2月27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6年1月21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霍城县区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收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霍城县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6）兵0401民初217号。

###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新疆阳光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章义开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本身

##### 2、被告1

姓名或名称：新疆疆北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辉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 3、被告 2

姓名或名称：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飞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5 年 1 月 11 日，原告中标了涉案的“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保障性住房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光储能一体化系统采购项目”，由原告包工包料，负责对涉案的项目进行设备的采买和具体的施工建设，中标价为 4009602 元，发包人为被告 2 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被告 1 新疆疆北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为总包，工期预计为 2025 年 1 月 15 日至 2025 年 2 月 14 日，中标以后因为工期紧张，原告就按照被告的指示第一时间入场进行施工，但是双方的施工合同被告一直未予以签订，原告将沟通好的合同，通过微信向被告多次发送，但被告也一直未予以明确何时进行签订，后在项目完成到 80%以后，被告既不付款也不签订合同，在此情况下原告就予以了停工，后被告针对原告未完工的 20%左右的工程量，另行委托了案外人进行施工，现已完工并投入了使用，其间在 2025 年 7 月 1 日由发包人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总包方新疆疆北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监理方中资红星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等几方，对现场原告已经施工完成的工程量，进行了现场审计确认，但也一直未予以明确给付期限。其间原告多次索要，但被告一直以各种理由推诿拒不支付。

####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 1 支付工程 3200000 元。

2、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 1 支付利息 33066.6 元(暂计算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 日， $3200000 \text{ 元} \times 3.1\% \text{ 年} \times 4 \text{ 月} = 33066.6 \text{ 元}$ 实际至清偿时止)。

以上合计：3233066.6 元

3、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 2，对上述款项在未支付工程款的范围内承担责任。

4、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等相关费用。

###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结合公司目前状况，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若资金收回后，公司可以将这部分资金投入到公司运营、采购、营销等环节，加快资金的周转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促进企业的正常运营和业务拓展。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的目的是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继续跟进本案进展情况，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六、备查文件目录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霍城县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6）兵 0401 民初 217 号》

新疆阳光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